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 (签字): 刘瑛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 (签字): 

2022年8月24日